

吴永章 著

南方 民族史

新说

民族出版社

吴永章 著

南方民族史

新说

本书由中南民族大学南方少数民族研究中心资助出版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南方民族史新说/吴永章著. —北京:民族出版社,2017.3

ISBN 978-7-105-14561-4

I. ①南… II. ①吴… III. ①中华民族—民族历史—研究 IV. ①K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34376 号

南方民族史新说

责任编辑:石朝慧

出版发行:民族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 编:100013

网 址:<http://www.mzpub.com>

印 刷:北京市艺辉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2017 年 3 月第 1 版 2017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250 千字

印 张:13.875

定 价:46.00 元

ISBN 978-7-105-14561-4/K·2550(汉 1434)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编辑室电话:010-58130041;发行部电话:010-64224782

目 录

第一章 楚文化	(1)
第一节 楚令尹制	(1)
第二节 田制、赋制、税制	(6)
第三节 楚役制	(12)
第四节 楚刑法	(20)
第五节 礼 制	(28)
第六节 从楚的历史发展看楚与中原地区的关系	(33)
第七节 楚辞与楚俗	(41)
附 录：赤壁辨	(54)
第二章 土司制度	(62)
第一节 宋代广西羁縻州制	(62)
第二节 元朝对广西民族地区的统治	(75)
第三节 明代广西土司制度述略	(81)
第四节 瓦氏夫人抗倭业绩评说	(91)
第五节 清代广西土司制度	(99)
第三章 南方苗瑶畲诸族	(109)
第一节 南朝遗风今犹在——广西南丹白裤瑶寨见闻录	(109)
第二节 瑶畲分流说新证	(114)
第三节 “莫徭”与粤北瑶人	(119)

第四节	粤北瑶人 源于何时? 来自何方?	(127)
第五节	苗、瑶、畲传统服饰文化之比较研究	(131)
第四章	南方民族问题综说	(144)
第一节	两湖地区古代越人遗踪通述	(144)
第二节	唐代封开文化史上的“莫氏三杰”	(154)
第三节	《徐霞客游记》中的西南民族	(163)
第四节	武汉民族学发展的历程与展望——为庆祝新中国 五十华诞而作	(174)
第五章	汉民族支系的客家文化	(179)
第一节	从客家文化看南方少数民族文化对汉文化的影响	(179)
第二节	宋、明及清初,汀州成为全国客家文化中心之一的 历史原因及代表人物	(191)
第三节	“客侨文化”与客家文化、侨乡文化异同刍议	(202)
附录一	悼念史学宗师——我所了解的周一良先生	(206)
附录二	治史感言	(213)

第一章 楚文化

本章的内容主要有四：

一是论述楚国制度史，包括官制、役制、刑法制、礼制等。因楚官制，笔者已在《民族研究文集》^①一书中，首次作过专门系统深入论述，故不赘述。此书中只专论楚令尹制。

二是论述楚与中原的关系。

三是论述楚辞与楚俗的关系。较全面论述两者关系，以探索楚辞的根源，为楚辞研究另辟蹊径。

四是关于赤壁之战的地址论证。此问题虽非楚史范围，但发生在楚地，故作为附录。本文曾发表于《江汉论坛》1979年复刊号第1期，首次对蒲圻赤壁作了较全面系统叙述，为蒲圻赤壁说提供了坚实的史学根据。

第一节 楚令尹制

春秋战国间，社会巨变，反映在官制上，便是列国不一、名目纷繁，正如《汉书·百官公卿表》所说：“自周衰，官失而职乱，战国并争，各变异”。作为南方大国的楚，又带有其特殊性，许多官名不见于其他诸侯国，令尹是最显著的一例。

“令尹”一名的由来，据《论语·公冶长》“令尹子文”疏：“楚臣令尹为长……令，善也；尹，正也；言用善人正此官也。”这是一种流行的解释。据《说文解字》卷九上：“令，发号也”；“尹，治也……握事者也”。故令尹的字义是发号施令的握事者。这种解释，反映了“令尹为长”的含义，似较合理。以

^① 吴永章：《民族研究文集》，北京，民族出版社，2002。

尹名官，由来已久，如《尚书·皋陶谟》即有“庶尹允谐”之语。以令尹名官，先秦列国，亦很常见。惟令尹其名，则为楚所独有。近见《文物》1980年第8期《江西靖安出土春秋徐国铜器》所介绍的炉盘铭文，得知徐国亦有“令尹”官名。但鉴于此器年代为春秋晚期，徐曾为楚附庸，其以“令尹”名官，当是仿效楚国。

楚令尹始设于何时，已不可考，只知其第一次见于史籍是在《左传·庄公四年》。说那一年，楚武王伐隋，卒于军中，“令尹斗祁、莫敖屈重除道梁嗟，营军临隋。隋人惧，行成”。按，鲁庄公四年为楚武王五十一年（公元前690年）。视此，令尹一官，至少从楚正式称王的春秋早期即已设置。《左传·哀公十六年》载，楚白公乱后不久，以子国为令尹。是终春秋之世，楚均设令尹未断。清人顾栋高在其所著《春秋大事表·官制》统计，谓“楚令尹见传者二十八人”。如果把其他古籍的记载计算在内，则不止此数。如《淮南子·说山训》说：“文王污膺，鲍申伛背，以成楚国之治。”高诱注：“鲍申，楚相”，即令尹。此人不见于传。再如楚庄王时，荐举孙叔敖接替自己为令尹的虞丘子，亦不见传，而《吕氏春秋》、《史记》、《说苑》等都有记载。

直至战国末年，楚的执政官仍称令尹。《韩非子·存韩》载李斯上韩王书中，有“荆令尹患之”一语可证。又据《史记·楚世家》载，楚考烈王即位后，即“以左徒为令尹，封以吴，号春申君”。终考烈王之世，春申君一直都是楚国的令尹。楚考烈王卒于公元前238年，春申君旋亦被害，而楚于公元前223年为秦所灭，故春申君为令尹的最后一年，离楚亡国只十五年。由此可以肯定，自公元前690年至公元前223年，即从楚称王后不久到楚亡前四百多年的时间里，楚国始终设置令尹一职。近年河南淅川一座春秋楚墓出土的铜器上，有铭文“令尹子庚”；属于战国早期的随县曾侯乙墓出土的竹简上，所记车马馈赠者中也有楚国的令尹，这又是春秋战国时期楚均设有令尹之官的物证。

在楚国百官中，令尹地位至尊。《战国策·齐策》和《史记·楚世家》都载有如下一则故事：楚怀王六年，昭阳率楚师伐魏，取胜之后，又移兵攻齐，齐王患之，陈轸为齐国使者往见昭阳，劝其退兵。两人一问一答，饶有风趣。陈轸问昭阳曰：“愿闻楚国之法，破军杀将者何以贵之？”昭阳曰：“其官为上柱国，封上爵执珪。”陈轸曰：“其有贵于此者乎？”昭阳曰：“令尹。”陈轸曰：“今君已为令尹矣，此国冠之上……”接着他以画蛇添足打比方，指出昭阳已身为令尹，

即令胜了齐国，“官爵不加于此”，反之则“身死爵夺”，“不若引兵而去”。^① 经陈轸如此一说，昭阳乃果真退兵了。在这里，“令尹”被称为“国冠之上”，战功再大，官爵亦无有超乎此者，其地位之显赫可想而知。《战国策·楚策》也载，苏子对楚王说：“自令尹以下，事王者以千数”，可见令尹官位最高。《左传·襄公十五年》开列了一张当时楚国上层统治集团成员的名单，内称：“楚公子午为令尹，公子罢戎为右尹，蒍子冯为大司马，公子囊师为右司马，公子成为左司马，屈到为莫敖，公子追舒为箴尹，屈荡为连尹，养由基为宫厩尹。”《左传》的作者由此发了一通议论，称赞“楚于是乎能官人”，做到了“各居其列”。显然，这个名单是按楚官位高低次序来排列的，令尹排居第一，说明楚之百官确以令尹为首。

令尹的权力在百官中也属至重，是“执一国之柄”（《说苑·至公》载令尹子文语）的人物。对内治国，对外作战，总揽大权于一身。如《吕氏春秋·情欲》称，楚庄王“尽付其境之劳与诸侯之忧于（令尹）孙叔敖”，真可称得上“入使治之，出使长之”。故王夫之的《读通鉴论·汉文帝》说：“古之将相合一者，列国之事尔，楚之令尹，楚之帅也。”这是合乎事实的。

掌政是令尹的首要职能。《说苑·至公》载，楚令尹虞丘子向楚庄王推荐孙叔敖继共位时说：“君举而授之权，则国可使治，而士民可使附”。又同书《臣术》载，楚令尹死，成公乾预测屈春将接任令尹时说：“政其归于屈春乎？”治理政事显然是令尹的本职。

令尹同时还主军事。《史记·楚世家》载：“郢敖三年，以其季父康王弟公子围为令尹，主兵事”，便是一例。《左传·僖公二十七年》，说这年楚将围宋，先由前任令尹子文“治兵于睢”，子文为了给被他荐举继任的子玉以显露才干的机会，故意简略从事，只一个早晨就治兵结束，且“不戮一人”，表示要求不严。后便由子玉“复治兵于蒍”，他“终日而毕，鞭七人，贯三人耳”，表现出一副军令严明的样子。于是国老们认为子玉善治兵，都向他的荐举者子文道贺，子文亦以子玉能任其事举杯祝酒。唯独年幼的蒍贾不贺，他认为子玉治兵不行，并预言将“败诸外”。果然不出所料，次年的晋楚城濮之战，令尹子玉为楚军统帅，大败自杀。这说明，能否治军是能否胜任令尹职务的重要条件，充当令尹者必须能够战诸外。

① 引文均见《史记·楚世家》，《战国策·齐策》稍有不同。

关于作战时令尹为三军统帅一事，史不绝书，但有时也不完全是这样。这里举两个例子：一是楚晋泌之战，令尹孙叔敖随楚庄王出征，楚中、左、右三军皆由他人带领，但当晋军进迫时，下令“进之”即发起总攻令的却是孙叔敖，表明此次战役中令尹虽未直接将兵，而实际运筹帷幄发号施令的还是令尹。二是楚晋鄢陵之战，楚国由司马子反将中军，令尹子重将左军，右尹子辛将右军。据《国语·楚语》和《左传·成公十六年》载，楚中军为“楚之良”的“王族”所在，故将中军者应为统帅。这次令尹虽未将中军充任统帅，屈居司马之下，但仍是重要将领。

令尹主军事，除亲赴疆场号令进退之外，还负责军赋和与防务有关的筑城等项事宜。前者，如楚康王时，芈掩为司马，令尹子木“使庀赋，数甲兵”，芈掩受命后，经过一系列工作，“量入修赋。赋车籍马，赋车兵、徒兵、甲楯之数。既成，以授子木”^①。按理，司马为楚之最高军事长官，但在重要军务上，也要听命于令尹。后者，如楚康王时，令尹子囊率兵伐吴归来，临终时，叮嘱其继任人子庚“必城郢”^②；楚平王时，令尹囊瓦城郢^③。

楚令尹在军事上之所以起这么大的作用，有一定的历史原因。《左传·襄公十八年》载，楚康王曾说：“国人谓不谷主社稷，而不出师，死不从礼。不谷即位，于今五年，师徒不出，人其以不谷为自逸，而忘先君之业矣。”五年不出兵，被看作奇耻大辱，说明楚对战争是何等的注重。正因为楚不断对周围国家作战，才使它由“僻在荆山”发展为疆域辽阔到拥有南方半壁江山的泱泱大国。在这种条件下，楚的执政官令尹兼主军事就是很自然的了。

司法也受制于令尹。《说苑·至公》载，孙叔敖经虞丘子之荐，继为令尹后不久，“虞丘子家干法，孙叔敖执而戮之。虞丘子喜，入见于王曰：‘臣言孙叔敖果可使持国政，奉国法而不党，施刑戮而不散，可谓公平’”。《淮南子·人间训》载：“子发为上蔡令，民有罪当刑，狱断论定，决于令尹前，子发喟然有凄怆之心。”这都是令尹执法的例证。

由于令尹官位极宠、权力极重，故其人选只从王族中产生。嘉庆《湖北通志》说：楚令尹“以公族为之，其见于《春秋传》、《战国策》者自王子而外，若斗氏、成氏，皆若敖之裔也，芈（字又作蕞）氏，屈、景、昭三氏并出公族”。但也有

① 《左传·襄公二十五年》。

② 《左传·襄公十四年》。

③ 《左传·昭公二十三年》。

例外，如：申俘彭仲爽，楚文王以为令尹；卫人吴起，楚悼王以为令尹。

春秋战国时期，楚的令尹相当于其他诸侯国的相或相国，故古籍又往往以相或相国称之。如春秋时的孙叔敖，不同书上就有不同称呼。《左传·宣公十二年》称“令尹孙叔敖”，《庄子·田方子》也称孙叔敖“三为令尹”“三去之”；而《荀子·尧问》和《史记·滑稽列传》则均称“楚相孙叔敖”，《新序·杂事》记载楚庄王与孙叔敖的一段对话说楚庄王谓孙叔敖为“相国”。有的同一书甚至同一篇中也用不同称呼。如《说苑·杂言》既说“沈尹名闻天下，以为令尹，而让孙叔敖”，又说“孙叔敖三去相而不自悔”。

再以战国时的春申君黄歇为例，《史记》既以“令尹”相称^①，又以“相国”名之^②，同一书而用不同称呼。

但考之《左传》，全书在称呼楚执政的官名时，均只称令尹而无相或相国之称，相只在作动词时且往往是在言谈中使用。如《襄公三十年》载，申元宇在谈到令尹公子围时说：“王子相楚国”；《哀公十七年》载，叶公在枚卜子良为令尹时说“王子而相国”。可见，春秋时期，楚之执政叫令尹，战国时期当亦无变化，而相或相国之称，只不过是依他国制度称之而已。

此外，还有称宰者。《左传·宣公十二年》载晋士会的话说：“蒍敖为宰”。杜注：“宰，令尹。蒍敖，孙叔敖。”宰，本有总理国家大事之意，周王室和其他诸侯国就有宰、太宰、冢宰等。此处所谓宰者，乃比诸令尹的职事，并非官名别呼为“宰”。

自楚以后，令尹一名即不复见诸官制。但据《史记·高祖本纪》，秦末农民起义军曾置令尹。《正义》引臣瓚曰：“诸侯之卿，唯楚称令尹，其余国不称。时立楚之后，故置官司皆如楚旧也。”因为起义的发祥地是故楚地，“诛暴秦，复立楚国之社稷”^③，颇有一番号召力，所以义旗初举，不独以“张楚”为国号，连官名也恢复了楚的称谓。

① 《史记·楚世家》。

② 《史记·春申君列传》。

③ 《史记·陈涉世家》。

第二节 田制、赋制、税制

一、田制

楚国在蚡冒、熊通之际，即春秋初年，实现了由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的过渡，但土地占有形式却没有向中原流行的井田制发展，而是形式上保留、实质上改造了农村公社的土地占有形式——里社占田。楚王是土地的最高所有者，里社则是土地的实际占有者。

蚡冒、熊通之前，楚君对周天子是有经济附庸关系的，楚国的土地从名义上说为周天子所有，楚人则只是占用土地。《史记·楚世家》记：“楚熊通怒曰：‘……成王举我先公，乃以子男田，令居楚。’”在熊通时，情况已发生变化，熊通自立为武王，极力开拓疆土，以所灭之国为己有。至此，在经济上楚国无论名义和实际都已脱离了周朝的控制。楚王把新得之地拿出一些来封赏给大臣，楚国的土地所有制从此走上了国君所有制与里社占有制、领主占有制相结合的道路。

里社是楚国的基层社会组织，里中立社，因而称里称社皆可。《史记·孔子世家》记：“（楚）昭王将以书社地七百里封孔子。”《索隐》注：“古者二十五家为里，里则各立社。则书社者，书其社之人于籍。盖以七百里书社之人封孔子也。”所谓“书社地”就是经官方确认为里社占有的地。楚国也有以户为单位封地的，如《史记·滑稽列传》记孙叔敖之子受封“寝丘四百户”。称户与称里，计算单位虽不同，但计算对象则无异，以户计是就受田的农夫而言，以里社计是就占田的基层社会组织而言。

楚王以里社为单位，将土地以多种形式分赐给各级贵族。《淮南子·缪称训》记：“楚庄谓共雍曰：‘有德者受吾爵禄，有功者受吾田宅。’”春秋时代楚王授予贵族的土地一般不多，到了春秋末期，仍然如此。如平定白公之乱有功的叶公诸梁，也只得田六百畛，而按《战国策·楚策》的评价，这还是“丰其禄”的奖励。贵族的食邑，通常只有一个或两个。与北方诸国相比，这是很少的。齐国可以一次授三百个县，尽管比楚县小得多，但县数达到三百，其面积肯定比楚国的一两个食邑大得多。贵族的食邑，一般是享用二世或三世后即由楚王收回。

《韩非子·喻老》记：“楚邦之法，禄臣再世而收地。”《吕氏春秋·异宝》也记：“楚功臣封二世而收。”《淮南子》也有同样的记载。令尹孙叔敖死后，没有留下食邑。在楚国历史上，食邑世袭逾三代的仅有一二特例。孙叔敖之子后来得到的赏地，传九世而不绝，是因为其地贫瘠、荒凉。郢公一职连同其食邑曾是世袭的，但传袭的代数未必超过三代。

有时，根据贵族的表现，楚王有权随时收夺他们领有的土地民人。《左传·昭公十三年》记：“楚子（灵王）之为令尹也，杀大司马薳掩而取其室。及即位，夺薳居田。”楚国贵族间有时也发生互相侵夺土地的事情，有的人认为这是楚国土地已开始向封建的地主所有制迈进的标志。事实并非如此。在楚国历史上，瓜分贵族食邑的事，影响较大的有三次。第一次是《国语·楚语上》所记：“庄王方弱，申公子仪父为师，王子燮为傅，使师崇、子孔帅师以伐舒。燮及仪父施二帅而分其室。”第二次是《左传·成公七年》所记：“子重、子反杀巫臣之族子闾、子荡及清尹弗忌及襄老之子黑要，而分其室。”第三次即上文所引楚灵王任令尹时取薳掩之室。这三次事件并没有导致贵族在楚国大肆瓜分食邑，楚王仍然对土地握有分配大权，贵族的食邑未出现普遍重新分配的现象。因此，楚国土地所有制的性质并未改变。

士是贵族等级的下层，是社会的中间阶层。以经济地位而言，士不像卿大夫那样有食邑，但有禄田，所谓“士食田”，即士靠土地的收获为生，通常是自耕。《韩诗外传》卷二记楚狂接舆夫妻“躬耕以食”，楚狂接舆有被逼着当大官的资格，至少是处士。

楚国的庶人是人数最多的一个等级，他们中间有两大部分，即国人和野人。他们对土地的占有分几种情况。身为国人的庶人是自由民，他们可以有自己的田室和其他财产。《史记·楚世家》记：“观从从师于乾溪，令楚众曰：‘国有王矣。先归，复爵邑田室。后者迁之。’”“众”包括贵族和庶人。贵族除有田室外，还有爵邑；庶人则只有田室，无爵邑可言。对贵族和庶人的田室，楚王可“复”可“迁”，足见楚王是这些田室的最高支配者亦即最高所有者。

庶人中的野人通常是被灭国土地上的居民，对楚来说是异族。楚国通常以被灭国为县。县内的土地除小部分为贵族的食邑、赏邑而外，大部分为里社占有，由野人（也有少数国人）耕种。野人是依附农民，其地位相当于农奴。

春秋战国之际，楚国开始以俸禄制代替食邑制。《吕氏春秋·异宝》记楚王悬赏：“得伍员者，爵执珪，禄万担，金千镒。”禄以“担”为单位，就是从食

邑向食禄发展了。及至战国，又出现了封君制。

在政治上，封君是一种殊荣。封君可能只有封号，而没有封地，那么殊荣就不过是殊荣罢了。如《战国策·楚策》记：“江乙说于安陵君曰：‘君无咫尺之地，骨肉之亲，处尊位，受厚禄，一国之众，见君莫不敛衽而拜，托委而服，何以也？’”安陵君就是没有封地的。这时的楚国，爵位和食邑已经脱钩了，封君也可以有封地。春秋时代楚国贵族的食邑多以“户”、“里”、“畛”计，战国时代楚国封君的领地则以“县”、“国”计。如《史记·春申君列传》记：“考烈王元年，以黄歇为相，封为春申君，赐淮北地十二县。”又如《吕氏春秋·上德》记：“墨子钜子孟胜，善荆之阳城君。阳城君令守於国……阳城君走，荆收其国。”可见，封君对领地有行政权力。虽则如此，楚国封君传袭的代数也是不多的。

有没有井田制，这是楚国田制史上的一个疑案。《左传·襄公二十五年》记令尹子木命大司马蒍掩庀赋，有“井衍沃”一条。井，一般释为井田，蒍掩为庀赋所做的事，是分九类不同的土地，制定征赋的章程。所谓“井衍沃”应为衍沃之地按井田征赋。楚国的井田与西周的井田有质的区别。它不是奴隶主强迫奴隶劳动的公田和私田的划分，而是在衍沃之地把田按井字划分成小块以便于官方计征，它只是在赋率上同西周的井田相似。

二、赋 制

《汉书·食货志》追述周朝的通例说：“赋共车马、甲兵、士徒之役，充实府库赐予之用。”春秋时期楚国所征的赋，大致也是这样。《国语·楚语下》记：“又有藪曰云连徒洲，金木竹箭之所生也。龟、珠、角、齿、皮、革、羽、毛，所以备赋，以戒不虞者也。所以共币帛，以宾享诸侯者也。”金木竹箭，都是作战物资，龟、珠、角、齿等，据韦昭注：“龟，所以备吉凶。珠，所以御火灾。角，所以为弓弩。齿，象齿，所以为珥。皮，虎豹皮也，所以为茵鞬。革，犀兕也，所以为甲冑。羽，鸟羽，所以为旌；毛，旄牛尾，所以注竿首。”这些备赋的物资，多数是军需品。

“蒍掩为司马，子木使庀赋，数甲兵”，其目的是“量入修赋，赋车籍马，

赋车兵、徒兵、甲楯之数”。^① 赋的内容，除了军需品外，还有作战者。孔颖达《正义》说：“车兵者，甲士也。徒兵者，步卒也。知非兵器者，上云‘数甲兵’下云‘甲楯之数’，故知此兵谓人也。”贵族的食邑所出兵赋，重要的一项就是出私卒。

楚国的兵赋大致分两种：一是田赋；二是贡赋。

以土田为计征对象的谓之“田赋”，这是楚国兵赋的主要部分。自从蒍掩制定征赋的章程以后，兵赋便普行于一切土田了。

贡赋不是按土田计征，而是通过纳贡的方式索取。随着楚国势力的增大，处于附庸地位的小国要向楚国纳赋，这是楚国兵赋的次要部分。

楚国的兵赋来自多种渠道，有贵族的食邑、县内的公田和赏田、小国的进贡等。

贵族的食邑向楚王纳赋的主要方式是由领主以其私卒从征。《左传·襄公二十五年》记子强伐舒鸠时对令尹子木说：“请以其私卒诱之，简师，陈以待我……从之，五人以其私卒先击吴师。”《左传·宣公十二年》又记：“楚熊负羁囚知罃，知庄子以其族反之，厨武子御，下军之士多从之。”《国语·楚语》韦昭注云：“族，部属也。”杜预注：“族，家兵。”知庄子能够用来叛乱的“族”，只能是私人军队。

楚县的土田，大部分为里社所占用，里社的土地主要由庶人耕种。《左传·昭公十二年》记楚灵王夸耀自己的实力时说：“今我大城陈、蔡、不羹，赋皆千乘。”陈、蔡、东不羹、西不羹，这四个地方居然要出如此大量的赋，其多数只能是取之于庶人。

春秋早期和中期，楚国所征赋的分布是不均衡的，其中大部分出自县鄙之地。到蒍掩定赋以后，开始不分私田公田，一律“量入修赋”，打破了贵族和平民的界限，这是楚国赋税制度上的一次重要转变。

贡赋时多时少，不像田赋那么稳定。《左传·昭公四年》记楚伐吴，“楚子、蔡侯、陈侯、郑伯、许男、徐子、滕子、顿子、胡子、沈子、小邾子、宋世子佐、淮夷会于申”。蔡、陈等国是楚国的附庸，楚国曾经几度将他们灭为县，后来又复为国，他们跟随楚国出征，属于贡赋性质。春秋时代，楚国的这类贡赋不少。

^① 《左传·襄公二十五年》。

由于楚国地广人多，尽管兵赋繁剧，平时还不至于招来竭泽而渔的恶果。

楚国大贵族的私卒数量，远较中原大贵族的私卒为少。《左传·僖公二十八年》记“若敖之六卒”。江永《群经补义》谓，卒为车法，非徒法。一卒三十乘，六卒一百八十乘。这可能就是楚国贵族私卒的最高数字了。与中原的鲁、晋、齐等国相比，实在微不足道。

庶人承担的兵赋是很重的。《左传·昭公十四年》记：“楚子使然丹简上国之兵于宗丘，且抚其民。分贫，振穷；长孤幼，养老疾；收介特，救灾患；宥孤寡，赦罪戾；诘奸慝，举淹滞；礼新，叙旧；禄勋，合亲；任良，物官。使屈罢简东国之兵于召陵，亦如之，好于边疆。息民五年，而后用师，礼也。”楚国的统治者经常在战争前采取宽松的抚民政策，其原因就在于兵赋繁重，如不抚民，恐有大患。如《左传·昭公二十四年》所记：“楚子为舟师以略吴疆，沈尹戌曰：‘此行也，楚必亡邑。不抚民而劳之，吴不动而速之，吴踵楚而疆场无备，邑能无亡乎？’”

春秋时代楚国的兵赋虽则不可谓轻，但为国者一般尚能抚民，因而极少发生动乱。

对于战国时代楚国兵赋的情况，我们还不甚了然。仅就所见的资料来看，这时的兵赋显然比春秋时代的重。《战国策·楚策》记：楚国“地方五千里，带甲百万，车千乘，骑万匹，粟支十年，此霸王之资也”。兵员既如此众多，则不难想见当时楚国的兵赋是何等浩繁了。《史记·越王勾践世家》记齐使对越王说：“此时不攻楚，臣以是知越大不王，小不伯。复、雎、庞、长沙，楚之粟也；竟泽陵，楚之材也。越窥兵通无假之关，此四邑者不上贡事于郢矣。”竟泽陵、雎、庞、长沙四个邑，原为百越之地，后为楚人所占，也成为楚国兵赋取给之区了。《战国策·楚策》记苏秦对楚王说：“今王之大臣父兄，好伤贤以为资，厚赋敛诸臣百姓，使王见疾于民，非忠臣也。”苏秦固然是一个说客，但他这一席话并非捕风捉影之辞。

三、税 制

《国语·楚语下》记斗且对令尹子常说：“夫古者聚货，不妨民衣食之利……公货足以宾献，家货足以共用，不是过也。”所谓“古者”，不外乎两层意思：一是西周时代中原的旧则，二是春秋中期以前楚国的惯例。所谓“聚

货”，就是征税。

楚国的税收大致可分为如下三类：

（一）田 税

田税是按土田的占有情况来征收的，山泽也包括在土田之内。《绎史》卷五十七引《孙叔敖碑》记孙叔敖为令尹，“布政以道，考天象以度，敬授民时，聚藏于山，殖物于藪……钟天地之美，收九泽之利，以殷润国家，家富人喜”。所谓“收九泽之利，以殷润国家”，即收各种土田之所产以为税，上交国家。田税大抵为庶人所缴纳，是庶人的主要负担。春秋晚期，楚国开始实行俸禄制，有“禄万担”者。这万担之禄所用的粮食，必为田税所出。

楚国的自然条件极为优越，《汉书·地理志》说：“楚有江汉川泽山林之饶。”可想而知，田税是楚国税收的最大宗。

（二）商 税

商税有市税和关税两种。市税是在市场上由政府官吏向坐商征收的税，关税是由政府官吏或领主家臣向过往行商征收的税。

《孟子·滕文公上》记孟子与楚人陈相的对话，说到“以粟易械器”，那是农民与手工业者之间的以物易物。据文献记载，楚市皆置令，是为市令，负责管理市场和征收市税。《史记·循吏列传》记：“庄王以为币轻，更以小为大，百姓不便，皆去其业。市令言之相曰：‘市乱，民莫安其处，次行不定。’相曰：‘为此几何顷乎？’市令曰：‘三日顷。’相曰：‘罢，吾今令之复矣。’后五日，朝，相言之王曰：‘前日更币，以为轻。今市令来曰市乱，民莫安其处，次行不定。臣请遂令复如故。’王许之，下令三日。而市复如故。”这段记载表明，市令管理市场的作用是不小的。

关税的起源应早于市税。《左传·昭公二十年》记有“偪介之关，暴征其私”。童书业解释“偪介之关”，即“齐欲征行人，更复置关于近都之地，以介隔内外，故称为偪介之关也”^①。楚国重视商业，因而虽有关税，却还不是暴征。安徽寿县出土的鄂君启节，铭文有云：“见其金节则毋政（征）”，“不见其金节则政（征）”；“如载马牛羊出内关，则征于大府，勿征于关”。这就是说，有金

① 童书业：《春秋左传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

节就不征关税，没有金节就要征关税；牲畜出入关卡，只需向政府纳税，即“征于大府”，而不需向关卡交税。由此可知，过关卡时，除牲畜外，都要交税。

（三）杂 派

杂派，主要应建筑工程之所需。楚王筑宫室楼台，所用器材几乎悉数取之于民。楚国还经常筑城郭、修陂池，部分费用也取之于民。

《国语·楚语上》记：“先君庄王为匏居之台，高不过望国氛，大不过容宴豆，木不妨守备，用不烦官府，民不废时务，官不易朝常。”这样适度的工程，据说是于民无害的。然而春秋晚期，楚国大兴土木，“宫室无量”，以致“民人日骇”，“劳罢死转”。^①

筑城郭的役徒，在边境以军人居多，在内地以庶人居多。其费用无定制，据《左传·宣公十一年》记，令尹蒍艾猎城沂的办法最好：“使封人虑事，以授司徒。量功命日，分财用，平板干，称畚筑，程土物，议远迩，略基址，具糗粮，度有司。事三旬而成，不愆于素。”既然要“分财用”、“具糗粮”，则官方必须支付相应的经费，并不全靠杂派。

第三节 楚役制

孟子把古代统治者的取民之法，归结为“布缕之征，粟米之征，力役之征”^②。前二者是指对劳动产品的征敛，后者则是指对劳动力本身的征发。这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赋税与徭役。笔者在对楚的赋税制作了初步探求之后^③，本节再对楚的徭役制略加考析如下。

一、楚役种类

徭役，除兵役外，还包括“治宫室、城郭、道渠”诸役^④。楚役也如是。其

① 《左传·昭公十九年》。

② 《孟子·尽心下》。

③ 吴永章：《楚赋税制初探》，载《江汉论坛》，1982（7）。

④ 《礼记·王制》郑玄注。